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

包 号：包一

合同编号：1400002508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4 日



CMSX-202500700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包一）合同
2	合同编号	1400002508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 3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
		联系人
6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0351-2269999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壹仟捌佰贰拾贰万零玖拾贰元整</u> (¥18220092)。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服务内容：提供的广域网络线路来实现省、市、县、县以下机构的网络连接；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提供线路实现与省内其他部门信息互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每年支付两次。乙方服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满一年服务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核算总费用除去已支付费用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乙方在满足约定支付时间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款项支付。办理款项支付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并附使用部门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如遇中期付款或最终付款时还需提供项目中期或终期报告审议意见。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



		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 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	项目质量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期 (服务期)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 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包一）合同》（合同编号：1400002508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三年此类业务 单价 (元/条)	小计 (元)	备注
1	1000 兆光纤	4 条	60000	240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2	200 兆长途	10 条	60000	600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3	4 兆长途	3 条	34884	104652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4	100 兆本地	8 条	60000	480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5	50M 本地	8 条	36000	288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6	20M 本地	178 条	32400	57672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7	10M 本地	85 条	21600	1836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8	8M 本地	62 条	18000	1116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9	4M 本地	430 条	16200	6966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10	2M 本地	5 条	7200	36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11	500M 互联网（可 临时升带宽）	2 条	317520	63504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12	IPV4/IPV6 系统 转换升级	1 套	91200	912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13	波分复用	1 套	60000	60000	三年此类业务 总报价
总计		大写：每年人民币 <u>陆佰零柒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u> ， 三年总计人民币 <u>壹仟捌佰贰拾贰万零玖拾贰元</u> 小写：每年人民币 <u>6073364</u> 元， 三年总计人民币 <u>18220092</u> 元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贰拾贰万零玖拾贰元整
 (¥18220092)（三年合计金额）。

4. 付款条件

每年支付两次。乙方服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满一



年服务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核算总费用除去已支付费用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关确认资料；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线路初装费用：乙方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 线路租用费用：线路租用费用以实际使用线路数量、时间和单价据实计算并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甲乙双方应就单价以附件形式予以明确并盖章确认）。对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全部开通电路的情况，甲乙双方要按照实际开通情况进行分批电路起租。同时应考虑税务用户（甲方）应用的特殊性（即实际使用带宽在税收征期和非征



期时显著变化)而提供必要的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以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方案为准。

(3) 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电路资费标准下调,本次所租用电路费用也同等幅度下调,双方经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电路资费标准上调,本次所租用电路费用维持不变。

(4) 若山西税务方面涉及机构变动导致线路类型和电路带宽的变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若山西省税务系统内所辖单位需要增加、调整租用同类电路,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由乙方填写电路需求单,收费标准及调整方式以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调整方式为准。但是,补充协议新增电路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6.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市级以上(含市级)应不低于 24 芯,县级不低于 8 芯。

(2) 乙方提供的线路服务期限为三年,线路费用标准应不高于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电信运营商金税三期的协议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或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

(3) 线路全部开通并且甲方网络设备调通试运行后经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若验收不通过,试运行期顺延重新计算;本项目所涉及传输设备以实际建设中需求为准。

(4)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乙方要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乙方要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5) 迁移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级节点的详细光缆路由图及参数文档、技术说明。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8)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通顺序按期开通线路。

(9) 线路服务期内，甲方只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除另有书面约定以外，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优化服务，针对甲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宽带接入和增值服务给予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以双方协商确定或者甲方选定的方案为准。

7.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如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服务，



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参照本合同执行，但补充协议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10%，且协议时间不超过 3 个月（92 日）。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签字：

盖章：

日期：25年9月4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



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



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状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失信责任

(1) 乙方不得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否则对违反合同约定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同约定，否则纳入失信名单。

(3)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禁止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山西省税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的，纳入失信名单。

(7) 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



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



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武宿路



100

10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租用项目

包 号: 二

合同编号: 1400002508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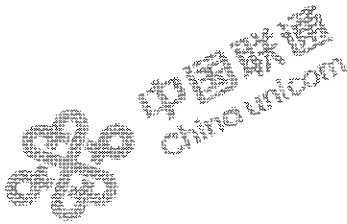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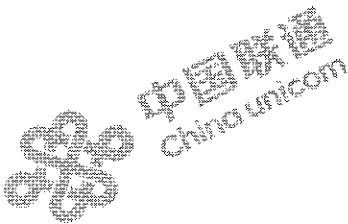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
2	合同编号	1400002508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 31 号
	甲方采购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孙玉杰
	联系电话	0351—2387719
	甲方需求部门	信息中心
	联系人	焦明华
6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太原市南中环数码西路 1 号
	乙方联系人	郝锐
	联系电话	0351-7118444
	传真	0351-7118444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 元整 (¥123673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服务内容：提供的广域网络线路来实现省、市、县、县以下机构的网络连接；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提供线路实现与省内其他部门信息互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项目款项每年支付两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 满一年服务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核算总费用除去已支付费用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乙方在满足约定支付时间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款项支付。办理款项支付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并附使用部门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 如遇中期付款或最终付款时还需提供项目中期或终期报告审议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 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 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期)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 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第二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 合同书》（合同编号：1400002508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4) 招标（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12367300）。

4. 付款条件

项目款项每年支付两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满一年服务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核算总费用除去已支付费用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关确认资料;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
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南中环
开户行: 工商银行太原大营盘支行
账号: 0502121309200336553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



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失信责任

(1) 乙方不得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否则对违反合同约定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同约定，否则纳入失信名单。

(3)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 年期限内



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乙方禁止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山西省税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的,纳入失信名单。

(7)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 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乙方应支付甲



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约定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



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合同专用条款

1. 线路初装费用: 乙方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 线路租用费用: 线路租用费用以实际使用线路数量、时间和单价据实计算并须经双方共同确认。对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全部开通电路的情况, 甲乙双方要按照实际开通情况进行分批电路起租。同时应考虑税务用户(甲方)应用的特殊性(即实际使用带宽在税收征期和非征期时显著变化)而提供必要的优惠。

3. 若山西税务方面涉及机构变动导致线路类型和电路带宽的变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若山西省税务系统内所辖单位需要增加、调整租用同类电路, 只需要填写电路需求单, 盖章后即可形成租用合同关系。但新增费用总额(包括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增加金额在内)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4. 路由要求: 省、市级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 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 以自愈环方式接入乙方的两个不同传输局。县级至少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

5.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甲方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市级以上(含市级)应不低于 24 芯, 县级不低于 8 芯。

(2) 乙方提供的线路服务期限为三年, 线路费用标准应不高于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电信运营商金税三期的协议价



格,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或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如果由于线路使用数量增加超出原合同金额,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且超出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3) 线路全部开通并且甲方网络设备调通后经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若验收不通过,试运行期顺延。

(4)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甲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乙方要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甲方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甲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乙方要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5)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甲方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各级节点的详细光缆路由图及参数文档、技术说明。

(7) 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8) 按照用户提供的开通顺序按期开通线路。



(9) 线路服务期内，甲方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优化服务，优惠为甲方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宽带接入和增值服务。具体优惠政策以双方协商确定或者甲方选定的方案为准。

(11) 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电路资费标准下调，甲方所租用电路费用也同等幅度下调，双方经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电路资费标准上调，甲方所租用电路费用维持不变。

四 报价表

1. 总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价格
1	采购省、市、县、县以下机构的租用线路和互联网办税的主用线路	报价合计（小写）12367300 元
		报价合计（大写）壹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
	服务期	3 年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元/月/条)	三年此类业务单价(元)	小计(元)
1	1000 兆光纤	4	1666.7	60000	240000
2	200 兆长途	10	1666.7	60000	600000
3	100 兆本地	7	1666.7	60000	420000
4	50 兆本地	5	1333.3	48000	240000
5	20M 本地	175	833.3	30000	5250000
6	10M 本地	85	650.0	23400	1989000



7	8M 本地	62	500.0	18000	1116000
8	4M 本地	120	450.0	16200	1944000
9	2M 本地	5	240.0	8640	43200
10	500M 互联网	1	12500.0	450000	450000
11	波分复用	1	2086.1	75100	75100
合 计		475	/	/	12367300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SX202508014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

包 号: 包三

合同编号: 140000250801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
2	合同编号	1400002508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 31 号
	甲方采购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孙玉杰
	联系电话	0351--2387719
	甲方需求部门	信息中心
	联系人	焦明华
	联系电话	0351--2387393
6	乙方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晋善街 52 号
	乙方联系人	施蕾
	联系电话	135-1510-1023
	传真	0351-5272539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元整(¥ 8592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服务内容:提供的广域网络线路来实现省、市、县、县以下机构的网络连接;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提供线路实现与省内其他部门信息互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项目款项每年支付两次。乙方服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 满一年服务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核算总费用除去已支付费用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乙方在满足约定支付时间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款项支付。办理款项支付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并附使用部门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 如遇中期付款或最终付款时还需提供项目中期或终期报告审议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 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 且双方无争议后, 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 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12	项目质量保障 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 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XSGS2500329CCN00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
标方式采购，确定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为《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中
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
的内容，签署《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络线路租用项目 合
同书》（合同编号：1400002508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859200）。

4. 付款条件

项目款项：每年支付两次。乙方服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满一年服务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核算总费用除去已支付
费用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关确认资料;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4日



乙方:中国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司山西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 15 页

合同编号：SXSGS2500329CCN00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失信责任

(1) 乙方不得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否则对违反合同约定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同约定，否则纳入失信名单。

(3)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禁止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山西省税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的，纳入失信名单。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7) 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的, 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 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第 01 章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约定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SXSGS2500329CCN00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西税务 2025-2027 年全省广域网网络线路租用

项目编号: 14000025080

采购包号: 第三包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序号	内容	价格
1	备份线路二	报价合计（小写）859200 元
		报价合计（大写）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服务期		3 年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条数	年费用 (元/条)	小计 (元)	备注
1	1000 兆光纤	1	20000	6000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2	20M 本地	2	10000	6000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3	10M 本地	2	7730	4638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4	8M 本地	2	6000	3600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5	4M 本地	8	5400	12960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6	2M 本地	9	2860	7722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7	500M 互联网	1	150000	450000	三年此类业务总报价
合计			人民币: 859200 元		



2. 面向客户的服务保障

中国电信政企客户服务遵循“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企业服务理念,以“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创造客户价值、不断谋求共同发展”为政企客户服务宗旨和目标。针对政企客户业务需求点多面广、集中管理、可靠性要求高、响应时限紧等特点。中国电信一向视重要的政企客户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10000 号”金牌服务:“1”一站式服务、“0”零距离服务、“0”零中断保障、“0”零时延响应、“0”差异跨地域服务。

“一线远程、二线现场、三线支撑”组成的面向客户的三级维护服务体系;

在线服务工程师: 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受理客户申告、故障受理、预处理、派单、回访以及障碍处理全过程;

客户关怀工程师: 服务回访、客户关怀;

网络监控工程师: 监控网络运行状况;

VIP 保障工程师: 客户现场服务;

支撑专家: 提供远程电话指导 或现场服务支撑。

(1) 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作为山西电信的大客户,我们配合用户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中国电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中国电信山西省分公司统一受理,由省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和故障申告用户。



(2) 线路可用率

线路年可用率质量标准 $\geq 99.9\%$;

线路平均无故障时间 ≤ 6 小时/年;

(3) 故障响应时间及恢复时间

运营商承诺对用户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省至市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市以下线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4) 故障受理及处理流程闭环管理

各级故障受理单位在 5 分钟之内接收工单，并在 10 分钟内将工单派发至相关岗位进行处理。

15 分钟内进行故障首次回应，30 分钟内故障定位。

超过修复时限一未定位则升级到部门主管。

每半小时向客户反馈故障处理进度（若需要）。

按要求向客户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3. 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税务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对用户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定期为用户提供网络运行报告和机房设备巡检服务，定期为用户提供技术培训并召开网络运行质量分析会。运营商每季度向省地税局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5) 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



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6) 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 线路巡检方案

(1) 中国电信大客户支撑团队严格执行客户网络巡检制度，定期出具巡检报告。客户网络巡检报告主要包括几方面：

客户网络概述：对客户租用的中国电信组网结构、使用的网络设备清单进行详尽记录。

服务内容：包括对客户网络巡检维护服务及重保服务进行清单式展现。

网络运行情况分析：对故障处理、备品备件更换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并且根据上述记录计算出，网络运行期间业务可用率，兑现对客户的服务承诺。

每次巡检及客户走访服务，均须客户负责人签字认可。

(2) 重点网点每半年巡检一次，非重点网点每一年巡查一次，并建立巡视记录，如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理。

(3) 运行分析报告和电路巡检

中国电信每半年到所有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电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电信可每季度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